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本项目建设包括基建建设、生产线建造、人员配备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一套年产350万平方米的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生产线，其中湿法宽幅芯材生产线1条，干法生产线3条、膜生产线2条、单体式真空包装机35台，以及若干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设备等。

同意将“年产350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规划的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连城工业园区工业二路5号赛特二期地块的拟新建厂房扩展至公司现有一期厂房内，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实施地点范围内灵活调配生产设备、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2,400.32 万元中的 29.99%，即 7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